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0年部分省级农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陕农计财〔2020〕18号

各设区市农业农村局，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韩城市农业农村局，省级有关单位:

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现代农业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助推脱贫攻坚，促进农民增收，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支撑作用，提升使用效果，按照省委省政府农业农村重点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研究制定了千亿级设施农业、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商业化育种、农业产业化发展、稻渔综合种养等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在项目设计、论证、报送中，要与本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严格按照项目指南要求做好本地区项目的申报、审核、推荐工作，不得随意增减项目数量。建立“谁推荐、谁负责、谁监管”制度，认真审查项目单位申报条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确保项目申报单位在资质、资金、技术力量等方面符合项目申报要求。正式文件印发时要抄送财政部门。

二、提高编报质量

按照中央产业扶贫方针政策，结合省上具体要求，项目申报要体现农业产业项目对产业精准扶贫的引导作用，要提出带动贫困人口的指标任务，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增收，对于以农业农村创新改革、绿色协调发展、一二三产融合为突破，带动农民脱贫致富效果明显的农业产业项目予以优先扶持。对不符合申报指南规定的投资方向、建设内容等申报条件，未按规定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和未按规定时间、程序申报，项目申报书存在严重缺陷、上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和有其他违反法规制度和政策规定的项目不予选定安排。对初审筛选不严格，“凑数量、搞平衡”的市县将给予通报批评。

三、严格申报程序

项目申报和审批程序为“县申报、市审核、省审定”。项目申报工作采取网上申报与纸质申报并行方式。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推选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与本级财政部门沟通，在取得一致意见的基础上，向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纸质文件资料进行纸质申报和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库系统进行网络申报(网址http://xmk.sf.gov.cn)。

（一）县申报。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按照指南要求遴选指导项目实施主体编报项目实施方案，经与本级财政部门充分沟通后，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

（二）市审核。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商本级财政部门对县级申报的实施方案进行审核、完善，汇总，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

（三）省审定。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省财政厅对市级审定的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择优选择项目安排资金，批复实施方案。

 请各市（区）于3月20日前将项目申报资料报省农业农村厅规划财务处1份，相关业务处（室、局）6份。

联 系 人：高 鹏

联系电话：029-87321691

附件：1.2020年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2.2020年农业科技创新驱动项目申报指南

3.2020年商业化育种项目申报指南

4.2020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5.2020年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指南

6.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5日

附件1

2020年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农业特色产业“3+X”工程意见，推动以棚室栽培为代表的千亿级设施农业转型升级，扩大规模，提高产能，提质增效，特制定2020年千亿级设施农业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一）设施农业扩能提升示范基地建设。围绕新建设施基地10万亩（其中日光温室5万亩、大拱棚5万亩）和高山冷凉菜基地5万亩的目标任务，以设施蔬菜、设施食用菌、设施瓜果、设施花卉、高山冷凉菜为重点，按照“省级抓示范、市县扩规模”的要求，支持新型日光温室、标准化大拱棚和高山冷凉菜示范基地建设；支持老旧日光温室和大拱棚改造提升。新建基地每个项目按照补助不高于1000万元申报，日光温室提升改造项目按照每亩补助10000元申报，大拱棚提升改造项目按照每亩补助3000元申报。财政补助资金重点支持棚体建设、改造，生产设施配套等。

（二）设施农业栽培技术推广应用。围绕绿色发展、提质增效，强化新型实用技术和品种的推广，支持试验示范、集约化育苗、水肥一体化、增温补光、绿色防控等新技术新品种示范推广和设施栽培技术培训指导，产地销信息监测预警等，研究解决设施农业产业链存在的重大一些问题。每个单位(项目)补助资金按照不超过150万元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设施农业扩能提升基地县建设

1.新建规模要在500亩以上，且要有相应的育苗或菌种繁育配套设施设备。

2. 老旧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应为2008年以前建设的100亩以上的结构不合理，不适应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作业的老旧日光温室和大拱棚。

3.县（区）政府出台支持设施农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或相关配套政策。

4.新建项目选址合理，交通方便，水电等基础条件较好。

（二）设施农业栽培技术推广应用

1.行政区域内要有棚室栽培为代表的千亿级设施农业工程。

2. 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大专院校、科研机构、推广部门申报。具有新型实用技术和新品种推广应用资质和实力，有明确的设施农业生产研究课题或承担蔬菜信息监测预警任务。

联 系 人：吴江力

联系电话：029-87332789

附件2

2020年科技创新驱动项目申报指南

为推动我省“3+X”工程实施，加快农业科技创新步伐，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强化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一、扶持重点和方向

（一）优势产业技术研发

聚焦苹果、奶山羊、设施农业三个千亿级特色产业打造，围绕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融合，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全产业链为目标，创新项目安排方式，由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共同实施，实现专业引领、行业协作、专业融合、系统攻关。

1.苹果产业

母课题：苹果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集成应用

子项目：主要开展：（1）良种、良砧选择及优质苗木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2）高效栽培模式研究与示范推广；（3）地力提升及节水节肥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4）病虫害绿色防控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5）省力化管理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6）贮藏病害防控及苹果深加工技术研发。

2.奶山羊全产业链发展

母项目：奶山羊产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技术攻关

子项目：主要开展：（1）优质高产奶山羊核心群选育(选育泌乳期日产奶量超过4公斤的高产羊10000只)；（2）奶山羊性控快速扩繁；（3）优质牧草高产与利用(主要集成牧草高产与半干青贮技术)；（4）奶山羊健康养殖(集成创新与推广羔羊、青年羊、泌乳羊健康养殖配套技术)；（5）奶山羊塑料暖棚建造工程；（6）奶山羊重大疫病防控(重点防控布病、结核、小反刍兽疫等，加大对黄曲霉毒和去膻机理研究等)；（7）羊奶中掺入牛奶快速检测；（8）奶山羊养殖信息化提升工程。

3.设施农业（包括蔬菜、西甜瓜、食用菌、花卉）

母课题：设施农业高效化标准化技术攻关

子项目：主要开展：（1）大型设施结构优化设计与旧棚升级改造；（2）设施专用新品种的引进与推广；（3）水肥智能化管理技术集成与示范；（4）全程机械化作业配套机械引进集成示范；（5）设施作物病虫害生态防治技术示范；（6）产销一体化建设与示范；（7）花卉新优特品种的培育、引进及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8）食用菌绿色循环栽培技术体系构建与示范。

（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攻关

集聚专家和成果优势，由省级产业技术体系牵头，围绕我省特色产业和地方区域特色发展，以全产业为目标，围绕以下产业及方向，联合攻关、重点突破，解决制约现代农业发展的技术难题。

1.茶叶。茶园全程机械化管理技术研究，适合陕西茶叶加工的清洁化、智能化、流水线生产技术研究，茶园病虫害生态防控技术研究，茶园水肥一体化及其营养调控技术研究，夏秋茶加工利用技术研究。

2.魔芋。优良抗病高产新品种选育，抗病生态栽培配套技术研究与集成，工厂化组培繁育技术研究与示范。

3.蜂业。蜜蜂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与示范，蜜蜂蜂种提纯复壮技术研究。

4.肉牛。秦川肉牛良种培育，基于肉牛福利的适度规模化养殖技术研究集成，肉牛高效安全养殖标准化技术体系推广，肉牛全产业链质量监控和溯源体系研究与建设。

5.猕猴桃。优质抗逆新品种选育及其配套技术研究，标准化栽培管理技术研究，猕猴桃果园“双减”有机化清洁高效施肥技术研究，溃疡病为主的病虫害及自然灾害防控技术研究，猕猴桃功能性产品精深加工技术研究。

6.樱桃。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研究，加工技术研究，新型水肥一体化技术研发与示范，冻害预防与防治技术研究，设施化栽培管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7.奶牛。公牛后裔测定和基因组测定技术研究，奶牛胚胎、性控冷精试验研究等。

8.肉羊。高产、优质、高效的肉羊专用品种培育，中小规模肉羊养殖场（户）饲草料加工、贮藏、饲喂技术和机械设备研发，粪污无害化处理模式探索。

9.马铃薯。主食化品种选育，高效低成本脱毒种薯繁育技术集成研究，旱地提质增效栽培技术研究，水地水肥精准施用技术研究，主要病虫害研究与推广，主食化加工技术研究。

10.小杂粮。品种评价体系研究，优质专用品种选育及提纯复壮，节本增效生产技术集成与推广，生产机具研发，杂粮食品加工研究。

（三）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

实施“藏粮于技”战略，通过联合攻关，从品种、技术等方面入手，着力解决粮食单产水平过低问题，为确保粮食安全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1.小麦。优质新品种育种与示范推广、绿色栽培技术集成示范、旱作节水技术集成研究与示范推广等。

2.玉米。全程机械化绿色高效产业技术集成、优质特色新品种选育与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等。

（四）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

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推广。开展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示范工作。

2.省控农业生态环境监测技术示范。建设省级农业生态环境监测网，开展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样品采集。

3.农膜回收利用技术模式创新。

4.秸秆三化利用技术集成示范。

（五）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组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收集国内外重大科技信息，开展产业科技调研、扶贫对口包抓、技术帮扶、技术培训等，提出一批建议、推广一批技术、解决一批难题、培训一批人员，全面增强农业发展水平，提升农产品竞争力。

二、资金使用方向及标准

（一）资金使用方向

优势产业技术研发、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攻关、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业新技术的研发、集成、引进、示范、转化等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主要用于点位布设、现场踏勘、样品采集、资料收集、技术培训、制备、样品分析测试等。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主要用于开展产业技术集成、推广。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弥补办公经费的不足，不得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常规设备购置等。

（二）资金标准

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中，按照补助资金每个母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子项目不超过50万元申报。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攻关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申报。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按照每个项目不超过50万元申报。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由各单位按需求确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每个项目50-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采取1+N的模式，由1个母项目和N个子项目组成，母项目统领子项目，指导子项目实施，子项目服务母项目，相互衔接、彼此关联，集中攻关、共同推进，数据共用、成果共享。3个母项目分别由全省相关方面的科技领军人才、知名专家牵头，组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工作团队申报。子项目由食用菌、花卉、西甜瓜、辛辣蔬菜等相关产业技术体系、省、市和县级农业科研推广部门、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试验站（基地）等牵头申报，联合各级推广部门、新型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省级园区、百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等实施。主持人要求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实行竞争答辩，择优选择。

（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技术攻关和优质粮食生产技术攻关项目，由相关产业技术体系及省、市和县级农业科研推广部门、涉农大专院校、科研院所、试验站（基地）等牵头申报，联合其他单位和新型经营主体等共同实施。协作单位至少有1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龙头企业、省级园区、百强农业专业合作社等），跨地区、跨部门申报优先安排。每个牵头单位每一类限报1项。联合单位不少于5家以上。应明确子课题的内容、参与单位、资金量。主持人要求高级以上技术职称。项目实行竞争答辩，择优选择。

（三）农业绿色技术研发集成与示范项目。由承担全省生态环保试点工作的市和省级技术服务单位等牵头申报。

（四）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项目，由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申报，每个体系限报1项（已牵头承担优势产业技术研发项目的体系不再申报）。

项目由主持人所在单位牵头组织申报。牵头单位要结合自身优势，围绕支持产业方向和重点，编制项目申报书，明确参与单位和分工，以及资金、成果等分配方式等。主持人单位要与申报单位一致，应为在职人员（个别产业技术体系除外）。

联 系 人：王晨光

联系电话：029-87320250

项目类别：

2020年陕西省农业科技创新集成推广

项目申报书（样本）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章）

通讯地址：陕西杨凌邰城路3号

邮政编码：712100

联 系 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座机和手机）：负责人电话

电子邮件：负责人邮箱

合作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单位）：杨凌示范区现代农业和乡村发展局

（盖章）

联系电话：87031921

联 系 人：朱晓鹤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

农业科技创新集成推广项目申报书内容

一、立项背景及项目前景

二、项目的重要性、关键性

三、项目前期已有的软、硬件基础

四、项目整体设计，包括整体思路、技术路线和技术指标

五、实施内容，包括主要内容、实施区域、实施进度、保障措施等

六、项目主持人、参加单位及项目组主要人员简介

七、资金使用和预期效益分析

八、其他附件（合作证明、主持人职称证明、已取得的专利、证书等）

附件3

2020年商业化育种项目申报指南

为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种业供给侧改革，破解种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促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创新，持续推进我省种业绿色健康持续发展。按照全省现代农作物发展目标，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目标

通过实施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项目，形成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资源集中、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选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突破性优良品种。建设以玉米、小麦为主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机械化的优势种子生产基地。培育规模大、实力强、网络全、管理好的育繁推一体化种业龙头企业。建立健全机构完整、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子管理技术体系。

二、建设内容

（一）品种选育项目

1.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围绕玉米、小麦、油菜和瓜菜等我省育种优势作物，鼓励科研人员和企业实质性联合。成立由育种专家负责，一家企业牵头，2-4家企业参与的商业化育种联合体，重点开展以商业化育种联合体为主体的育种材料创制、组合选配、新品系筛选等。支持组建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油菜、水稻、番茄、西甜瓜和小杂粮9个商业化育种联合体进行育种攻关。其中：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和油菜育种，分别由一家牵头企业联合4家参与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水稻和番茄育种，由一家牵头企业联合3家参与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西甜瓜、小杂粮育种由一家牵头企业联合2家参与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

2.申请审定品种审定试验测试鉴定。对育种者选育的品种组合和品系在全省84个审定试验点进行审定试验、测试和鉴定。按照品种特性和适宜种植区域进行区域和生产试验，鉴定和评价农作物新品种丰产性、稳定性、适应性、抗逆性、品质及其它重要特征特性表现和利用价值，为农作物新品种审定、农作物品种区域布局和更新换代提供依据。主要包括夏玉米、春玉米、水地小麦、旱地小麦、水稻、大豆、棉花等主要农作物的审定试验、品质分析、DNA检测、考察观摩、试验资料汇总分析以及抗病性鉴定，休闲农业观光作物品种筛选基地建设等。

3．国家审定品种、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奖励。对我省育种者选育的并在2019年通过国家审定的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和大豆等主要农作物品种进行奖励。对取得国家育繁推一体化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进行奖励。

4、新品种保护。在我省种业科研优势区和企业聚集区支持品种权交易平台建设，开展品种权交易，促进品种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建设分子育种开放试验平台，吸引全国种业科研单位和企业入驻，开展分子育种交流与合作，提升种业科技创新能力。完成省级下达的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样检测等任务，保证农业生产用种安全。

（二）特色品种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服务区域特色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作物，引进国内外新优品种，开展品种特异性、稳定性和一致性试验、示范和展示，筛选适宜不同区域种植的特色优良品种，优化农作物品种布局，加快特色农作物推广，服务乡村产业振兴。关中地区主要围绕鲜食玉米、番茄、西甜瓜、甘蓝和休闲农业赏花作物等;陕北地区主要围绕马铃薯、小杂粮和蔬菜等；陕南地区主要围绕观赏油菜、马铃薯和茶树等。

（三）种业试验体系建设

按照全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区域试验布局，在已投资建设的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配备播种、收获、考种等设备，完善种业试验、检测设施和设备，提升区试鉴定能力和水平。

（四）种业发展项目

1．种业发展基础。开展全省种子质量抽检、转基因检测和监管、信息采集、种子产供需和灾情调查、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品种审定、品种知识产权保护和南繁科研育种等。

2．转型升级和绿色技术开发。研究种业供给侧结构调整，推动种业发展转型升级，实施现代化种业试验机械设备升级及技术开发，开展绿色环保试验站试点。加强新、特、优作物品种的筛选展示和示范，积极开展强筋小麦、鲜食青贮玉米和优质稻新品种筛选展示，实施设施蔬菜、专用高粱、杂粮杂豆、休闲农业赏花油料作物和茶树品种试验示范，完成大豆、棉花品种审定试验。

三、申报条件

（一）品种选育项目

1.商业化育种联合体

（1）由牵头企业联合3-4家参与企业组成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共同实施。每个企业要通过当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进行单独申报。

（2）项目实行首席专家负责制，首席专家由牵头企业选聘省内或省外育种专家担任。

（3）首席专家与牵头企业、联合体内各企业与牵头企业要签订联合合同或协议。

（4）玉米、小麦、水稻和油菜牵头申报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并持有省证，具有较强的育种实力。联合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持有省证，具有一定的育种实力；番茄、西甜瓜、小杂粮牵头申报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并持有县级以上相应作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较强的育种实力。联合企业须是在我省注册，持有县级以上相应作物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有一定的育种实力。

（5）商业化育种联合体组成各企业，有自己的科研人员和育种基地。

（6）玉米、小麦和水稻联合体各企业近年来有通过国家或我省审定（登记）的品种，或与之联合的专家近年来有国家或我省（登记）审定的品种。审定通过的品种与申报的育种作物一致（以审定（登记）证书或审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为准）。

（7）每个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只能申报一种作物育种项目，每个企业只能参加一个育种联合体。

（8）牵头申报企业及其法人要做出确保项目资金安全，资金使用符合项目下达计划要求，报销符合国家财经制度的承诺；做出该企业为商业化育种联合体开展正常的科研育种工作提供所需的一切条件的承诺，做出本人和单位保证首席专家作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独立行使职权，确保项目任务完成的承诺。

2.申请审定品种审定试验测试鉴定。主持省级品种选育审定试验和抗病性鉴定，并具备相应的技术力量和能力。

国家审定品种、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奖励。对于国家审定品种：

（1）奖励对象为对第一育种者必须是注册地为陕西省的育种单位或者我省居民个人。

（2）审定品种为2019年国家审定公告公布的品种。

（3）奖励品种为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和大豆等5种主要农作物品种。

对于国家育繁推一体化企业：奖励对象为近年来申报国家育繁推一体化，并取得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省内企业。

4.新品种保护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基础建设条件，财务状况良好，有相应的技术力量。

（3）承担国家或省级质量检测任务。

（二）特色品种引进试验示范项目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备承担品种引进、试验、示范和展示的技术力量。

3．具备开展试验、示范和展示的基础条件。

（三）种业试验体系建设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承担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区域试验任务。

3.国家或省级已投资建设的区域试验站。

（四）种业发展项目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省级单位。

2．具备组织开展省级种子质量抽检和转基因检测能力。

3．具备组织品种测试、审定的能力和技术力量。

4．能够研究制定全省品种区域布局技术意见。

5．组织开展全省南繁科研育种工作。

联 系 人：张亚维

联系电话：029-87210631

附件4

2020年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为积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产业兴旺和脱贫攻坚，加快推进特色现代农业建设，结合全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任务

（一）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转化应用项目。聚焦特色产业“3+Ｘ”工程，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为核心，开展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集成技术模式；支持开展重大产品或装备创制，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性核心技术、产品或装备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二）农村创新创业项目。继续举办农村创新创业大赛，选出陕西优秀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和典型案例，参加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大赛。

（三）龙头企业监测及农产品宣传推介技术研究项目。开展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创新创业、农业产业化带贫等情况调查、监测统计和系统升级维护。开展产地初加工技术支撑及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研究。加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媒体宣传。开展乡村产业发展高端人才培训。指导省龙头企业协会做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组织和管理，分产业组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联盟，打造农产品加工业的航母，组织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参加贸易洽谈会、博览会、产品推介会等。

（四）特色与休闲农业提升发展

1.农村特色产业小镇产业提升。支持特色产业聚集区立足产业基础，跨界配置农业和现代产业要素，加快产业深度交叉融合，形成“农业+”多业态发展态势，辐射带动周边地区产业发展，打造城乡要素融合重要载体和集聚特色产业的创新创业生态圈。

2.一村一品休闲农业“国字号”示范村镇建设。支持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和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品牌建设。

3.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支持以农民合作社为载体，因地制宜发展小宗类、多样性特色种植养殖，发展特色食品、手工产品等乡土产业，创响一批“土字号”“乡字号”特色产品品牌。

4.特色与休闲农业监管。组织开展全省特色与休闲农业项目实施和管理单位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完善全省一村一品和休闲农业统计监测体系；策划组织特色与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开展全省特色与休闲农业发展研究；组织举办农民体育比赛活动。

（五）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建设项目。坚持以农为主、市场导向、绿色发展、促农带农的原则，聚焦全省“3+X”主导产业布局，积极推广绿色发展模式，拓展农业新业态多功能，创建一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打造全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样板。

二、项目规模及补助标准

（一）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转化应用项目。评选10个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模式，每个申报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二）农村创新创业项目。构建全省智慧农业示范体系，建设一个智慧农业平台，在全省选择12个优势特色产业突出县区作为智慧农业示范区，引领全省智慧农业发展。

（三）特色与休闲农业提升发展。农村特色产业小镇产业提升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业内部融合、延伸农业产业链、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发展农业新型业态等。一村一品休闲农业“国字号”示范村镇建设项目每个镇申报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每个村申报项目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新优技术及品种引进，将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产业链实现融合发展，创新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营销推介活动等。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项目申报资金总额不超过3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完善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开展产品认证和商标保护，研发新产品，发展“互联网+”等。

（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新创建5个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每个申报资金不超过2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农产品加工关键技术转化应用项目。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科研能力，运行管理规范的企业、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均可实施；鼓励企业独立实施，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可联合企业共同实施。二是技术研发组织体系完整，具有独立的研发部门（机构），以及明确的发展目标和规划，技术创新工作扎实。三是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四是具有较完善的技术研发和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五是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和竞争优势。

（二）农村创新创业项目。一是创办领办人员的身份应是返乡农民、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士兵或科技人员。二是正常生产经营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年、不超过5年。三是主营业务应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农村电商、智慧农业，2019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以上。四是吸纳农民就业在10人以上，带动农户在100户左右。五是新技术新模式适用性强，具体可复制宜推广的价值及其对产业的带动作用明显和经济、社会效益好等特点。

（三）龙头企业监测及农产品宣传推介技术研究项目和特色与休闲农业监管项目。项目由省级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协会及媒体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申报，附项目实施方案。

（四）特色与休闲农业提升发展项目。农村特色产业小镇产业提升。每市（区）推荐上报1个。提交材料包括：市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事前评审意见；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明细；特色产业小镇总体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原件；生态保护、土地利用合规性佐证材料。一村一品休闲农业“国字号”品牌建设项目由农业农村部2019年认定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申报。乡土特色产业培育壮大项目在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中择优遴选申报。韩城市申报2个，其他市（区）各申报3个（至少报送1个特色种植或养殖类、1个特色食品或手工产品类）。

（五）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规划编制科学合理，具备良好的政府支持环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产业链条延伸、农业功能拓展、区域品牌协同打造、创新利益联结机制方面优势明显，带贫效果显著；一二三产业链条完整，农产品获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或农产品地理标识登记等有一定数量；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之比不低于2:1；龙头企业加工原料订单采购率超过70%，参与农民人均收入明显高于当地平均水平；仓储、包装、运输、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产业服务体系同步发展。

联 系 人：任志伟

联系电话：029-87322848

电子邮箱：cyhzyyy@163.com

附件5

2020年稻渔综合种养项目申报指南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我省“3+X”工程实施，推进渔业转型升级，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渔业高质量发展和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按照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目标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建设内容

（一）稻渔综合种养苗种基地升级改造。重点包括：一是提高苗种繁育能力，包括亲本培育、亲本保种和苗种繁育；二是完善基础设施，包括苗种繁育设备完善、道路平整、电路畅通、环境优美。

（二）稻渔综合种养养殖基地建设提升改造。重点包括：一是田间工程，包括沟坑改造符合稻田占比率，进排水系统完善，田埂加固、稻田平整、机耕道路和辅助道路建设；二是稻渔产品认证和品牌建设，包括稻渔产品绿色、有机认证，地标、驰名商标等品牌创建；三是生产环节技术设施完善提升，包括病害防治体系建设，防逃收捕设施建设；四是生产环境提升美化。

二、规模及补助标准

（一）筛选4个苗种基地进行升级改造，每个基地申报不超过100万元。

（二）建设提升改造5.78万亩稻渔综合种养，每亩补助500元。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苗种基地升级改造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开展稻渔综合种养；苗种基地是国家级或省市级良种场（基地）或苗种场（基地），具备苗种生产许可证（自育、自用苗种的可不具备苗种生产许可证）；近年来，从事苗种繁育3年以上。

（二）申报稻渔综合种养养殖基地建设提升改造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申报实施主体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企业、镇级人民政府、县级渔业主管部门；建设提升改造面积100亩以上；项目实施符合《稻渔综合种养技术规范》（SC/T 1135）。

联 系 人：王启龙

联系电话：029-87211055

电子邮箱：wql\_696@163.com

附件6

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

为突出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融合、要素聚集、农户带动、就业增收等示范引领作用，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制定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指南如下。

一、创建条件及建设任务

（一）创建基本条件。申报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达到以下基本条件：

1. 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围绕“3+X”特色产业，选择全省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产业间关联度强的产业，原则上数量为1-2个。符合“生产+加工+科技”的发展要求，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的比重达60%以上。

2. 二三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产业园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全产业链开发的格局初步形成；产业园农产品初加工率70%以上；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商、流通服务业为主的第三产业发展较快。

3．规划布局科学全面。产业园规划立足资源禀赋，系统合理，一张蓝图绘到底。与全省“3+X”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土地利用、移民搬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强镇、产业扶贫等有机衔接。产业园边界明晰，统筹布局规模种养、加工转化、仓储物流、科技示范、社会化服务等功能板块，且相对集中、联系紧密。

4. 发展水平区域领先。产业园生产设施条件良好，高标准农田占比较高，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高于本地平均水平，生产经营信息化水平高。现代要素聚集能力强，技术集成应用水平较高，职业农民和专业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吸引人才创新创业的机制较健全。生产经营体系完善，规模经营显著，新型经营主体成为园区建设主导力量。

5．绿色发展成效突出。产业园注重种养循环利用，种养结合紧密，农业生产清洁，农业环境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一控两减三基本”全面推行并取得实效。生产标准化、经营品牌化、质量可追溯，产品优质安全，绿色食品认证比重较高,园内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

6．带动农民作用显著。产业园积极创新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推动发展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有保障。在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等方面，采取了有针对性的措施，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园区农民可支配收入原则上高于当地平均水平20%以上。

7．政策支持措施有力。当地政府支持力度大，统筹整合财政专项、基本建设投资等资金用于产业园建设，出台有明确的支持政策措施。申请创建现代农业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得到有效保障，具备相关审批手续。水、电、路、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完备。

8．组织管理健全完善。产业园所在县（市、区）有较为完善的建设管理及运营体制，把产业园创建作为“一把手”工程，建立产业园建设专门管理机构，实施融资、建设、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运行机制；各项目建设主体明晰，管理方式先进，开发运营机制灵活，形成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建设格局。

申报创建苹果、设施农业、奶山羊为主导产业的产业园除具备产业园创建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符合省委省政府《 关于实施“3+X”工程加快推进产业脱贫夯实乡村振兴基础的意见》精神，能够在省级前期支持发展的基础上，按照园区创建的要求、目标和规划建设。

2.奶山羊产业园创建申报主体应是奶山羊全产业链开发示范县或良种示范县。

3.以设施农业、果业为主导产业申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必须符合我省设施蔬菜、瓜果、食用菌、花卉等设施农业和果业的产业布局。

（二）建设任务。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应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1．做大做强主导产业。依托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建成一批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培育一批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将产业园打造为业态合理、品牌突出、生态良好、效益显著的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

2．促进生产要素集聚。聚集市场、资本、信息和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推进农科教、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和装备，探索科技成果熟化应用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产业园技术集成、设施先进、装备配套。

3．推进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种养有机结合、产加销于一体的农业全产业链，挖掘农业多种功能，推动农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重构及演化升级，产业园一二三产融合互动、交叉重组。

4．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加快农业经营体系、生产体系、产业体系提档升级，推进质量兴农、效益兴农和竞争力提升，产业园示范引领农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绿色发展。

5．创新联农带农方式。积极引导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入园发展，兴办农民参与度高、受益面广的产业，创新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增值收益。

二、申请创建数量及程序

（一）申请创建数量。2020年，全省计划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20个，每市申报数量不超过3个，超报的不予受理。

（二）申请创建程序。县级人民政府作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主体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经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核报同级政府同意后，报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经过竞争性选拔评审（包括现场考察和专家评审），拟定创建名单，报省政府审定；经省政府审定同意，并在媒体公示无异议后，批准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经过2-3年建设，完成创建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并经绩效评价合格，正式命名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财政支持政策

根据产业园相关因素，省级财政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对创建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给予适当支持。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改善产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和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不得直接用于园区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对企业进行直接补助。

为体现激励约束、强化地方责任，奖补资金分期安排。省级将建立“能进能退、动态管理”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绩效评价管理机制。对每个经批准创建的省级产业园，省财政先行补助资金1000万元-2000万元，用于产业园建设。对于创建期满通过认定的省级产业园，省级财政再予奖励1000万元-2000万元，并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对绩效评价未通过认定的，不再给予奖补资金，并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 郑 星 029-87332789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处 王鹏飞 029-87211928

省农业园区中心 常珍珍 029-87343100

附件：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请创建基本情况表

2020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创建

基本情况表

 县级创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一、产业园基本信息 |
| 产业园名称 |  | 地址范围 |  |
| 管理单位 |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二、产业园发展指标 |
| 主导产业 |  | 现状规模 |  | 农业总产值(亿元) |  | 主导产业总 产值（亿元） |  |
| 主导产业占产业园总产值比例（%） |  | 农产品初加工率（%） |  | 农产品检测合格率（%） |  |  品牌数量（个） |  |
| 农业科技贡献率（%） |  | 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额占比（%） |  | 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  生产废弃物 利用及处理率（%） |  |
| 主导产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覆盖率（%） |  | 新型经营主体数量（个） |  | 带动就业人数（人） |  |  产业园内农民 人均可支配收入（万元） |  |
| 三、产业园已完成投入情况 |
| 已完成投资额(万元) |  | 其中政府投资(万元) |  | 经营主体投资(万元) |  |  其他(万元) |  |
| 四、产业园发展情况概要 |
|  |

 备注：表中所填数据应为2019年数据

抄送：省财政厅，各市（区）财政局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